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办公室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办公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及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毫不松懈抓好粮油生产，确保粮食油料播种面积、产量稳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采取有力措施，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实现粮食、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区级层面成立区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区

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第一副组长，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水利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抓好全区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明确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努力做好广大农户思想工作，调动大户和家庭农场的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油料播种面积和产量，突出早稻生产，强化对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硬约束，保障我区粮食、油料安全生产。

二、千方百计稳定粮油面积产量。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57 万亩（其中早稻播种面积 4.6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0.39 万亩）、油料面积稳定在 3.7 万亩以上（其中油菜面积 2.8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 5.45 万吨的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以区定任务（见附件 2）为最低保障线，对标对表，层层分解计划面积，确保粮食、油料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专题研究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落实专班专责，制定实施粮食、油料生产激励措施。全面推行“三级”办点示范，乡镇创建千亩示范片、村级创建百亩示范片，打造一批产粮产油示范村，形成以点带面、层层推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继续开展区级领导联系涉农乡镇街道粮食生产千亩综合示

范片工作（见附件3）。大力发展“稻再油”、“稻油”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稻稻油”，扩大轮作规模，充分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充分利用抛荒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大力发展特色旱杂粮生产，着力促进产销顺畅衔接，重点围绕畜牧水产饲料加工发展玉米种植面积1.2万亩以上；围绕豆制品加工产业完成大豆种植面积0.39万亩以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0.26万亩以上；围绕红薯淀粉加工产业完成红薯种植面积0.63万亩以上。各乡镇街道要抓好农资化肥储备，特别是生产淡季（当年10月1日至第二年3月31日）也要储备适当农资化肥（储备品种为复合肥（40%及以上）、尿素、钾肥），保障好本辖区春耕用肥供应，平抑农资物价，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产品提质，确保粮食安全。

三、持续推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六大行动”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指导意见》（邵农发〔2023〕16号）要求，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升单产上。全链条、全环节查找分析短板弱项，分品种拿出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组装的综合性方案，搞好技术集成、主体配套、政策衔接，突出“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质高效品种技术，全力推动大面积单产提升尽快落地见效。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大种业市场监管力度，大力推广优良品种。以建成一批集中育秧

设施为总抓手，大力发展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各乡镇街道要不折不扣坚决完成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面积 3.5 万亩的省定任务。大力推广大钵体毯状苗育秧、“一喷多促”等新技术，促进双季稻产量增加。2024 年，全区早稻亩产提高 2.2 公斤，中稻及一季晚稻提高 2.5 公斤，晚稻提高 2 公斤，油菜提高 1.1 公斤，大豆提高 1.1 公斤。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对粮油农作物全面实施测产。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深化“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持续深入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严守 8.97 万亩耕地保护底线目标和 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明确按照中央要求，将区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探索推行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分类稳妥科学审慎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确保耕地保有量不突破。对于未能完成

耕地恢复补齐上轮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的乡镇街道进行责任追究且持续推进落实补齐任务数，同时对超额完成耕地恢复补齐上轮耕地保护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奖励。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的整治力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抛荒撂荒等行为，因地制宜推进撂荒耕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多途径种好用好现有耕地。

五、全面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力度，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优先把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补助水平。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2024年，全区目前投入财政资金1157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0.5万亩，改造提升原有高标准农田0.5万亩。推进重点水源、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土壤健康、绿色生态、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口粮田，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强化农业灾害精准预报预警、强化基础设施和救灾装备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和协作机制，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推进设施农

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六、着力抓好粮油机械化生产。抓实重要农时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调度，紧扣春耕、“三夏”“三秋”粮食生产需要，及时组织开展机械化生产需求情况调度，提前做好农机配件供给、维修服务使用、保养检修和农用北斗监测终端安装等协调准备，有针对性做好机具调度。深入实施水稻机插机抛秧作业补贴，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高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机插机抛秧2.42万亩作业补贴任务，各乡镇粮食生产综合示范片区落实机插机抛秧作业率达90%以上，推动全区水稻机械化种植率提高2个百分点，全力推进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升级。狠抓粮油作物机收减损，持续开展粮油作物机插（播）和机收技术指导，扎实开展机抛秧、机插秧现场演示会、农机机收减损现场观摩学习会，提高农机手安全规范操作意识和作业技能。持续扶持农机合作组织建设，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多种农机服务组织，引导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作业服务。争创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和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各一家。

七、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实施《邵阳市大祥区粮食油菜生产考核奖补办法》，按规定评选粮食生产先进乡镇（街道）1个、粮食生产先进村（社区）2个、优秀种粮大户2个、优秀集中育秧大户2个、优秀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大户2个、优秀现代农机合作社2个、油菜生产先进乡镇（街道）1个、油菜生产先进村（社区）2个、优秀油菜种植大户2个，并根据排

名向市级、省级推荐先进。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本级财政投入力度，分配杂交早稻种子 5 万公斤（附件 4），对粮食和油料生产先进单位、优秀大户实施现金奖补（附件 5），支持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国家扶持粮食生产发展的各项补贴政策，将惠农政策贯穿于粮食生产、收购、流通和加工全过程，释放强烈的“重粮稳农”信号。统筹用好相关资金，重点支持早稻集中育秧和双季稻生产。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实施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制订年度粮油生产奖补政策细则（附件 5），坚决落实“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谁种粮、谁受益”的财政补贴政策。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各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将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乡镇、村组，兑现到种植主体。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范围，鼓励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制订年度投保方案，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

八、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专班，下设防止耕地“非粮化”、农机服务和防灾减灾、农资保供、耕地抛荒治理、督查考核和综合调度、技术指导等专项小组，由业务分管领导任专项小组组长、业务股室为成员，明确职能职责，由专班统筹调度。各乡镇街道参照成立粮食生产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现场指导，及时报送早稻集中育秧等粮食生产进度情况，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广播、电视、新媒体、口袋书等形式将相关政策及时宣传到广大农户。早稻集中育秧期间，区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对乡镇街道实行包乡制，安排干部驻乡督查指

导。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有力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力粮食生产，形成工作合力。区委、区政府将不定期对全区早稻生产、制止耕地抛荒、办点示范和双季晚稻生产等情况进行督导督查，督查结果将通报全区，对生产任务落实不力、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约谈、问责。

- 附件：1、大祥区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 2、2024 年全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 3、区级领导联系涉农乡镇（街道）粮油生产和粮食千亩综合示范片安排表
- 4、2024 年杂交早稻种子分配表
- 5、粮油生产先进（优秀）指标核定表
- 6、大祥区 2024 年度粮油生产政策

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办公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大祥区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俊 区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曾峤林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殷继东 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长

夏向阳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蒋金亮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康凤亮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晓峰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剑 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杰夫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 飞 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作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齐明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晖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禹玉龙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保障办公室工作顺利运转，确保按期完成全区粮食生产工作各项任务。

附件 2

2024 年全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单位：万亩、万吨

乡镇街道	粮食 播种 面积	粮食 产量	早稻 播种 面积	大豆 播种 面积	早稻集 中育秧 面积	油料播种面积		大豆玉米带 状复合种植 任务面积
						油菜 播种 面积	花生、芝麻 等一年生油 料作物面积	
合计	14.57	5.45	4.6	0.39	3.5	2.8	0.9	0.26
罗市镇	3.65	1.37	0.96	0.1	0.7	0.6	0.22	0.06
板桥乡	2.96	1.13	1.00	0.08	0.6	0.6	0.18	0.06
蔡锷乡	2.76	1.03	0.90	0.07	0.5	0.56	0.17	0.05
雨溪街道	2.01	0.75	0.69	0.05	0.5	0.41	0.13	0.03
檀江街道	2.32	0.86	0.78	0.06	0.8	0.46	0.15	0.04
城南街道	0.61	0.22	0.19	0.02	0.25	0.12	0.03	0.01
学院路街道	0.26	0.09	0.08	0.01	0.15	0.05	0.02	0.01

附件 3

区级领导联系涉农乡镇（街道） 粮油生产和粮食千亩综合示范片安排表

区领导	职务	联系乡镇 (街道)	示范片 所在村社区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联络员	乡镇街道联 络员	面积
王 俊	区委书记	罗市镇	面铺、新华	区财政局	康凤亮 (局长)	罗海江	1050
黄静怡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曾峤林	区委副书记、 区长	雨溪街道	罗塘、河洲	区发改局	李旭升 (副局长)	唐江婉	1060
殷继东	区委副书记、 统战部长	城南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夏小明(畜牧水 产事务中心副 主任)	何端祥	
刘海龙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向兵	区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檀江街道	多田、丰盈	市生态环境局 大祥分局	李洪斌 (副局长)	陈善如	1080
唐兴辉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杨建平	区委常委、 组织部长	蔡锷乡	金山、蔡锷	区水利局 区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夏生喜 (区委农办副 主任)	蒋 凯	1020
蒋金亮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肖小鑫	区委常委、 区委办主任	板桥乡	板桥、邵水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刘攀胜	陈思学	1120
夏丹波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伍毅	区委常委、 副区长	学院路街 道		区统计局	夏生喜 (区委农办副 主任)	夏纯照	

附件 4

2024 年杂交早稻种子分配表

单位：公斤、元

乡镇街道	早稻种子分配数量	单价（元/公斤）	金额	备注
罗市镇	10435	36	375660	
板桥乡	10870	36	391320	
蔡锷乡	9782	36	352152	
雨溪街道	7500	36	270000	
檀江街道	8478	36	305208	
城南街道	2065	36	74340	
学院路街道	870	36	31320	
合计	50000	36	1800000	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说明：根据区定任务面积和 2023 年早稻完成情况分配。

附件 5

粮油生产先进（优秀）指标核定表

单位：个、万元

优秀类型	指标数	奖补标准	奖补小计	备注
粮食生产先进乡镇（街道）	1	5	5	
油菜生产先进乡镇（街道）	1	5	5	
粮食生产先进村（社区）	2	5	10	
油菜生产先进村（社区）	2	5	10	
优秀种粮大户	2	5	10	
优秀集中育秧大户	2	5	10	
优秀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大户	2	5	10	
优秀现代农机合作社	2	5	10	
优秀油菜种植大户	2	5	10	
合 计	16		80	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附件 6

大祥区 2024 年度粮油生产政策

根据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办公室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大力开展“非农化”、“非粮化”、“大棚房”“抛荒撂荒”整治，支持代耕代种，安全利用被污染耕地，坚决落实“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谁种粮、谁受益”的财政补贴政策。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标准：95 元/亩/年。**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①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除稻渔模式种了一季水稻的耕地）；②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③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④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⑤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⑥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⑦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二、集中育秧补贴。

由乡镇街道全额补贴种子款（免费发放种子）。

补贴标准：4 元/盘或秧田 1300 元/亩。**补贴对象：**区内已确认的 5000 盘以上或秧田 15 亩以上的集中育秧主体。要

求：①采用大棚育秧或拱棚育秧技术；②种子用量 2.0-2.5 公斤/35 盘或秧田 20 公斤/亩；③秧苗密度质量达标；④按 35 盘/亩或 1:10 计算可插大田。**核实：**现场核实盘数或秧田面积。①集中育秧主体自用部分按种子用量足额、技术要求规范、秧苗密度质量达标、栽插大田面积（150 亩以上）等标准综合核实补贴；②指定育秧部分的按种子用量足额、技术要求规范、秧苗密度质量达标等标准核实补贴。**不得发放补贴情形：**集中育秧主体早稻栽插大田面积未达到 150 亩的。

三、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补贴标准：33 元/亩/季（可按年度上级资金调整）。**补贴对象：**区内稻谷种植者。

四、双季稻补贴

补贴标准：200 元/亩（可按年度结余资金调整）。**补贴对象：**区内双季稻实际种植者。**不得发放补贴情形：**只种一季、粗放经营造成两季亩平均产量低于 700 公斤。

五、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补贴标准：25 元/亩（可按年度上级资金调整）。**补贴对象：**区内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

六、双季稻轮作补贴

补贴标准：150 元/亩（可按年度上级资金调整）。**补贴对象：**“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实际种植者。

七、稻油轮作补贴

补贴标准：150 元/亩（可按年度上级资金调整）。**补贴**

对象：区内“稻油”“稻再油”和油菜扩面实际种植者。

八、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补贴标准：150 元/亩（可按年度上级资金调整），另补贴种子款。**补贴对象：**区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者。

九、粮油单产提升奖补贴。

早稻、双季晚稻奖补按种植面积分五个档次：第一档 30-80（不含 80，下同）亩的奖补 0.6 万元；第二档 80-200 亩的奖补 1.5 万元；第三档 200-400 亩的奖补 3 万元；第四档 400-600 亩的奖补 5 万元；第五档 600 亩以上 8 万元。**油菜奖补按种植面积分三个档次：**第一档 30-100（不含 100，下同）亩的奖补 0.5 万元；第二档 100-300 亩的奖补 1.5 万元；第三档 300 亩以上的奖补 4 万元。（可按年度上级资金调整）。**奖补对象：**区内早稻、双季晚稻、油菜等作物规模实际种植主体，且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水平高 5%以上，主推技术到位 95%以上。

十、专业化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10%、区级（相应统筹惠民惠农结余资金）补贴 10%，不得超过省级文件规定补贴上限。**补贴对象：**区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主体。对“农担贷”的建设主体省级按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

十一、社会化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集中育秧补贴 10 元/亩；机插机抛补贴 42

元/亩；机烘补贴 30 元/吨；机防补贴 20 元/亩（可按年度上级资金调整）。**补贴对象：**社会化服务名录库内并承担开展我区 2024 年社会化服务任务的公司、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济组织等各主体。

十二、安全利用被污染耕地。

对被污染耕地要因地制宜，指导科学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其他高效经济作物。

十三、鼓励支持代耕代种和土地流转。

对于缺乏劳动力但耕种意愿较强的，由乡镇（街道）或村集体组织引入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其实施代耕代种等托管服务。区内种植大户需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

《土地流转合同》按区经管站的范本签订，经村（社区）同意、乡镇街道确认，报区经管站备案并上图入库。种植大户各类补贴核发面积以经管站备案总面积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为准。

十四、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大棚房”“抛荒撂荒”整治。

禁止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耕地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严禁耕地建设“大棚房”、

“抛荒撂荒”等现象。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是治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大棚房”“抛荒撂荒”的责任主体。弃耕抛荒一年以上的由村组集体书面告知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耕种，逾期未恢复耕种的，由村组集体组织代耕或

书面指定生产经营主体耕种，耕种收入及该耕地上的国家各项补贴归耕种者。承包人在恢复耕地后要求自己耕地的，应当付给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被指定的经营主体复垦复耕的费用。对通过土地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受让方）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由村组等集体组织责成承包方（流出方）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收回流转的耕地并负责落实复耕复种。持续推进“非农化”、“非粮化”、“大棚房”“抛荒撂荒”耕地治理，对整治过来的耕地用于种植的享受对应作物类型的相关补贴政策。

十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辖区内所有公职人员（含村/社区干部）必须制止本家庭耕地抛荒撂荒现象，否则一律由所在的单位进行约谈、追责。对“非农化”“非粮化”“大棚房”“耕地撂荒”图斑整治任务未完成的单位，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按照规定追责问责。